**罪犯郑初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8号

罪犯郑初乐，男，一九七七年二月五日出生于江西省彭泽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打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郑初乐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民事赔偿人民币23626元。无期徒刑自2008年9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初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初乐伙同他人于2006年，在晋江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采取暴力手段，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且致一人死亡，四人轻伤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974.5分，合计获得5574分，评定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74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0分（其中于2019年7月因殴打他犯被扣考核分100分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626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2126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448.3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06.5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686.75元(已代扣人民币1000元)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初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初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